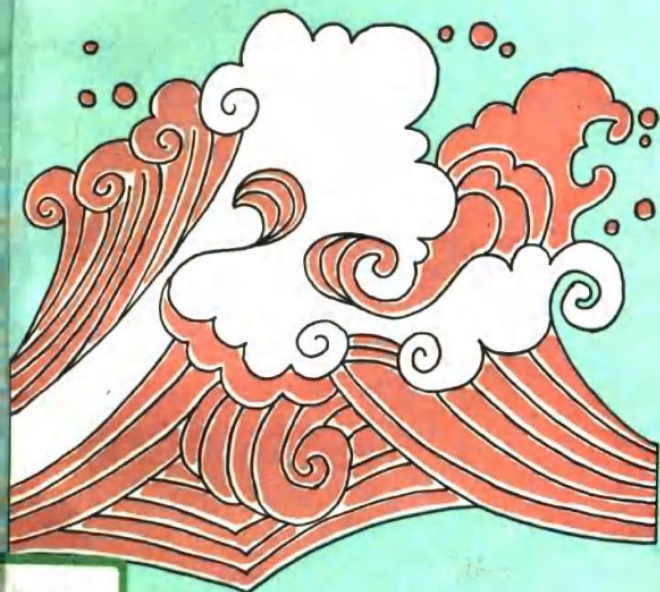


台湾研究丛书·法律

# 台湾经济法概论



32.29

陈训敬 吴永泉 主编

鹭江出版社

# 台湾经济法概论

陈训敬 吴永泉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2.875印张 2插页 304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33—429—3

D·19

定价: 6.40元

认真研究台湾经济法律，  
为实现“一国两制”伟大构想  
服务。

程序一九九〇年  
十二月十日

操东两岸法律  
为位造三通  
流脉新

陈振亮



癸午大雪

# 认真研究台湾经济法律，为实现 海峡两岸“三通”和 “一国两制”服务

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顾问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副会长 王一士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成立已有三个年头了。由于大家共同努力，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许多同志写了颇有见解的研究论文，出版了论文集，还出了几本专著，把台湾法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这是很可喜的现象，应该得到充分肯定。最近由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会、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一些同志组织编著的《台湾经济法概论》即将出版，这是值得赞誉的，它对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台湾经济法律必将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对实现海峡两岸“三通”和祖国统一，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由于历史原因，我们对台湾法律方面研究不多，也不够深入。自从叶剑英同志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接着邓小平同志提出用“一国两制”的方针解决港澳台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这个方针确定之后，海峡两岸的紧张状态逐渐有了缓和。近几年来，台湾当局有限度地开放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与大陆间接通商，到大陆投资也有所松动。两岸人员交往、经济交往的增长，衍生了许多法律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例如，投资的法律保

障，经济交往纠纷的处理，以及历史遗留下来的债权债务、产权、婚姻、继承等问题的解决，都需要经过法律的途径进行处理。近几年台湾一直在搞《台湾地区与大陆人民关系暂行条例（草案）》，对大陆法律的研究下了工夫的，我们对台湾法律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我们要与台湾搞“三通”，将来还要实行“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不了解台情，怎样做工作呢？不了解台湾的法律，又怎样实现这些目标呢？所以我们要加紧研究台湾法律。法律是有一定阶级性的，特别是规定制度性的法律，阶级性更强。而反映商品经济的民商法律和经济法律，在许多方面都是可以借鉴和移植的，应该是我们研究的重点，我们要下更多的气力去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我们要搞好法制建设，促进开放与改革，应该研究参考国际和一些地区的法律，深圳对香港法的研究是下了工夫的，福建应该侧重研究台湾法，这要作为一个任务。今后我们要用多种形式来开展台湾法律的研究工作，如办刊物，出版著作，开研讨会，举办讲习班和报告会等，把研究台湾法进一步深入地开展起来。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会总干事陈训敬副教授和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主任吴永泉高级讲师率先把台湾经济法律作为一门课程列入教学计划，他们不仅开了课程，而且还编著、出版了教材，这是很好的尝试，对促进闽台的交流与合作无疑是有益的。我们殷切期望他们及全省有志于台湾法研究的同志们继续不懈地努力，为实现海峡两岸的“三通”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台湾经济立法概述.....              | ( 1 )  |
| 第一节 台湾法律的综述.....               | ( 1 )  |
| 第二节 台湾经济立法概况.....              | ( 10 ) |
| 第三节 台湾经济法律体系.....              | ( 20 ) |
| 第二章 台湾投资法.....                 | ( 25 ) |
| 第一节 台湾投资立法概述.....              | ( 25 ) |
| 第二节 台湾《奖励投资条例》的主要规定.....       | ( 31 ) |
| 第三节 台湾有关华侨及外国人投资条例的主要规定.....   | ( 36 ) |
| 第四节 台湾《技术合作条例》的主要规定.....       | ( 45 ) |
| 第五节 台湾《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 ( 48 ) |
| 第六节 台湾《科学工业园区设置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 ( 56 ) |
| 第三章 台湾资源法.....                 | ( 60 ) |
| 第一节 台湾资源法概述.....               | ( 60 ) |
| 第二节 台湾能源法的主要规定.....            | ( 64 ) |
| 第三节 台湾土地法的主要规定.....            | ( 70 ) |
| 第四节 台湾水资源法的主要规定.....           | ( 78 ) |
| 第五节 台湾其他资源法律的主要规定.....         | ( 82 ) |
| 第四章 台湾环境法.....                 | ( 90 ) |
| 第一节 台湾环境法概述.....               | ( 90 ) |
| 第二节 台湾水污染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 ( 93 ) |

|     |                         |        |
|-----|-------------------------|--------|
| 第三节 | 台湾空气污染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 ( 99 ) |
| 第四节 | 台湾废弃物清理法的主要规定·····      | (104)  |
| 第五章 | 台湾公司法·····              | (112)  |
| 第一节 | 台湾公司法立法概况·····          | (112)  |
| 第二节 | 台湾公司概述·····             | (118)  |
| 第三节 | 台湾公司的设立、解散及合并的主要规定····· | (122)  |
| 第四节 | 台湾无限公司的主要规定·····        | (129)  |
| 第五节 | 台湾有限公司的主要规定·····        | (134)  |
| 第六节 | 台湾两合公司的主要规定·····        | (136)  |
| 第七节 | 台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规定·····      | (139)  |
| 第八节 | 台湾有关外国公司认许的主要规定·····    | (159)  |
| 第六章 | 台湾票据法·····              | (162)  |
| 第一节 | 台湾票据法概述·····            | (162)  |
| 第二节 | 台湾有关票据关系的主要规定·····      | (166)  |
| 第三节 | 台湾有关汇票的主要规定·····        | (172)  |
| 第四节 | 台湾有关本票的主要规定·····        | (181)  |
| 第五节 | 台湾有关支票的主要规定·····        | (183)  |
| 第七章 | 台湾劳动法·····              | (189)  |
| 第一节 | 台湾劳动法概述·····            | (189)  |
| 第二节 | 台湾劳动契约法与团体协约法的主要规定····· | (192)  |
| 第三节 | 台湾劳动组织法的主要规定·····       | (199)  |
| 第四节 | 台湾劳动保护法的主要规定·····       | (202)  |
| 第五节 | 台湾劳动保险法的主要规定·····       | (207)  |
| 第六节 | 台湾劳动争议处理法的主要规定·····     | (211)  |
| 第八章 | 台湾海商法·····              | (216)  |
| 第一节 | 台湾海商法概述·····            | (216)  |
| 第二节 | 台湾有关船舶的主要规定·····        | (219)  |



|      |                         |       |
|------|-------------------------|-------|
| 第三节  | 台湾有关船长及海员的主要规定·····     | (223) |
| 第四节  | 台湾有关海上运送契约的主要规定·····    | (227) |
| 第五节  | 台湾有关海上事故的主要规定·····      | (234) |
| 第九章  | 台湾租税法·····              | (241) |
| 第一节  | 台湾租税法概述·····            | (241) |
| 第二节  | 台湾所得税法的主要规定·····        | (245) |
| 第三节  | 台湾货物税法的主要规定·····        | (253) |
| 第四节  | 台湾营业税法的主要规定·····        | (256) |
| 第五节  | 台湾土地税法的主要规定·····        | (261) |
| 第六节  | 台湾有关其他税法的主要规定·····      | (266) |
| 第七节  | 台湾税捐稽征法的主要规定·····       | (272) |
| 第十章  | 台湾专利法·····              | (278) |
| 第一节  | 台湾专利法概述·····            | (278) |
| 第二节  | 台湾有关专利权主体及客体的主要规定·····  | (281) |
| 第三节  | 台湾有关专利权授予条件的主要规定·····   | (284) |
| 第四节  | 台湾有关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的主要规定····· | (289) |
| 第五节  | 台湾有关专利权及其保护的主要规定·····   | (294) |
| 第十一章 | 台湾商标法·····              | (299) |
| 第一节  | 台湾商标法概述·····            | (299) |
| 第二节  | 台湾有关商标权的主体及客体的主要规定····· | (302) |
| 第三节  | 台湾有关商标专用权的主要规定·····     | (309) |
| 第四节  | 台湾有关商标注册与评定的主要规定·····   | (313) |
| 第五节  | 台湾有关商标专用权保护的主要规定·····   | (318) |
| 第十二章 | 台湾贸易法·····              | (323) |
| 第一节  | 台湾贸易法概述·····            | (323) |
| 第二节  | 台湾有关对外贸易管理机构的主要规定·····  | (328) |
| 第三节  | 台湾有关进出口厂商管理的主要规定·····   | (331) |

|      |                     |       |
|------|---------------------|-------|
| 第四节  | 台湾有关出口管制的主要规定·····  | (334) |
| 第五节  | 台湾有关进口管理的主要规定·····  | (340) |
| 第六节  | 台湾有关关税制度的主要规定·····  | (347) |
| 第十三章 | 台湾保险法·····          | (354) |
| 第一节  | 台湾保险法概述·····        | (354) |
| 第二节  | 台湾保险的概念及种类·····     | (359) |
| 第三节  | 台湾保险契约的主要规定·····    | (362) |
| 第四节  | 台湾财产保险的主要规定·····    | (367) |
| 第五节  | 台湾人身保险的主要规定·····    | (371) |
| 第六节  | 台湾有关保险业的主要规定·····   | (374) |
| 第十四章 | 台湾经济争讼法·····        | (379) |
| 第一节  | 台湾经济争讼法概述·····      | (379) |
| 第二节  | 台湾商务仲裁法的主要规定·····   | (384) |
| 第三节  | 台湾行政救济法的主要规定·····   | (389) |
| 第四节  | 台湾“国家”赔偿法的主要规定····· | (396) |
| 编后记  | ·····               | (403) |

# 第一章 台湾经济立法概述

## 第一节 台湾法律的综述

我们在讲述台湾经济立法情况之前，很有必要概括地对台湾法律的总况作一介绍，以便更好地了解台湾经济立法的意义和地位。

### 一、台湾法律的特征

所谓台湾法律，是指在国民党政府从大陆迁台后，由台湾当局制定颁行或确认沿用的，以调整台湾地区各种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既不同于旧中国的法律制度，又区别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某些特征：

（一）从法律形式上看，台湾法律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但也具有英美法系的某些特征。台湾当局在立法体例上，其基调是沿用旧中国的法律体制。首先，它通过确认和修订以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六法”为主要内容的成文法作为基本法律，表明了台湾法律在形式上仍应归属于大陆法系；其次，台湾当局又通过“最高法院”和“司法院”的大

法官会议确立了大量的判例和解释例，运用这一法律形式，作为成文法律的重要补充，以适应台湾地区司法实践的需要，这说明了台湾法律注重吸收英美法系的某些长处，反映了20世纪以来资产阶级两大法系在努力缩小相互之间的差别，实现更多融合的趋势，台湾法律受历史和现实的影响而兼有大陆法与英美法两大法系的某些特征，表明了它在努力实现这种融合。

（二）从法律体系上看，台湾法律采取基本法和特别法密切结合的立法体制。台湾当局十分注重基本法的立法。在现行的台湾法律制度中，除宪法外，台湾当局还通过确认并修订诸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诉法等基本法，尽管这些基本法为数不多，但在台湾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成为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与此同时，台湾当局还根据台湾地区各个时期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形势变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颁行了大量的特别法。台湾当局采用这种法律形式，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台湾基本法的立法宗旨，及时地补充了基本法的不足，以达到更有效地实现台湾当局的阶级统治要求，因为，特别法在立法程序上比较灵活、简便，多数由“行政院”、“司法院”以及各部署自行制定和颁行；而且在适用范围上与基本法不同，一般是适用于某些特定人和事、特定的时期或特定的地区，其法律效力甚至大于基本法，即在特别法与基本法在某些规定上发生抵触时，应优先适用特别法规定。如在60年代以后，台湾当局致力于发展台湾经济事业，相应制定颁行了260多个企业经营法规，这对于促进和保障台湾地区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三）从历史渊源上看，台湾法律植根于旧中国的“法统”，但为适应台湾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需要，又进行了大量的废、改、立工作。传统的看法，都认为台湾法律同旧中国国民党政政府所确立的旧法统同出一辙、一脉相传，这不是没有道理，但

也不完全如此，以台湾《六法全书》为例<sup>①</sup>，在它所收集的全部法律法规中，属于台湾当局迁台后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就有299件，占总数64.4%；就是在沿用旧中国法律的166件中，除宪法、民法的债法、物权法等24件未作过修改外，其余142件，85.5%法律法规都作了重要修改；即使是台湾当局新制定颁行的法律，随着台湾的社会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也及时作了修改，如台湾的《投资奖励条例》，自1960年9月10日由“总统”令颁行至1989年，先后进行过16次重大修正，使这个法律更符合和适应台湾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力地调动了台湾地区各个方面的投资建设积极性，比较好地解决了台湾经济发展中资金缺乏的重要问题。

（四）从立法程序上看，台湾法律法规的制定颁行做到了程序化、制度化和简便化的要求，从而更有效地为实现台湾当局的政治、经济目的服务。根据台湾“宪法”规定，台湾地区的政治制度实行“总统”领导下五院制，即“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和“检察院”，五院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做到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并从其组织、职能、相互关系以及立法权限等方面，都用法律形式加以明确界定，重视法律创制，走上法制轨道。根据台湾《中央法规标准法》规定，明确划分了台湾“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限，规定台湾“中央”法规应由“立法院”通过，“总统”令公布，可以定名为法、律、条例或通则；由“中央”各机关依其法定职权或法律授权订立各项命令，可以依其性质称为规程、规则、细则、办法、纲要、标准或准则，并视其性质分别下达或发布，送“立法院”备案；同时该项法律还具体规定了台湾法律的制定、施行、适用、

---

<sup>①</sup>：《新编六法（参照法令判解）全书》林卫东、郑玉波等编纂，台湾五南图书出版社，1986年9月改订版。

修正及废止的各项程序和原则，保证台湾法律的创制做到正规化、程序化和简便化。

(五) 从法律思想上看，台湾法律不仅集中反映了台湾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且始终受着中国传统的儒家法律文化和法律思想的深刻影响。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生和发展，不仅同特定社会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有着密切联系，而且直接受着那个社会处于统治阶级地位的法律思想的深刻影响。台湾当局迁台后，为复兴图存的需要，千方百计学习西方资产阶级法制建设经验，然而作为台湾当局的最高层统治者蒋介石、蒋经国等代表人物，尽管各人统治手段和方法有所不同，但他们所共同坚持的仍然是旧中国的“法统”，即以儒家法律文化和法律思想为主线贯串在台湾整个法律体系之中的中华法系传统，这也正是台湾某些学者自诩台湾法律是中华法系的正宗的依据，自应成为台湾法律的一大特色。

## 二、台湾法律的性质

对于旧中国的法律制度的性质，无论是政界还是学术界，基本上已是盖棺定论，一致认为它完全是承袭封建中国法律、外国资产阶级法律和法西斯法律而产生的混合体，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法律，成为旧中国“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的武器。”<sup>①</sup>但是，对于今日的台湾法律制度的性质，应作如何评价？长期以来，台湾法律作为一个禁区，基本上是无人问津的。即使在今天人们谈论起来，也会因为不甚了解或了解甚少，只能泛泛而谈，或作简单化的推论。有的人认为，既然承认台湾法律，植根于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与旧中国法律一脉相承，其性质自应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律；也有人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台湾地区沦为日本帝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国主义殖民地，光复后，台湾当局又长期投靠美帝国主义，事实上已成为美日垄断集团的附庸，所以他们认为台湾法律应属于殖民地性质，或具有资产阶级形式的殖民地法律；还有人认为，台湾法律，虽然与旧中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几十年来，它却随着台湾地区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由半殖民地性质而转化为资本主义性质；此外，也有人主张把台湾法律称为准资本主义性质更为准确。到底应当如何认识今日台湾的法律制度呢？对于法的本质或性质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作过很多精辟的论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包括法律在内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强调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为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sup>①</sup> 马克思在1859年1月《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更明确地指明：“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sup>②</sup> 从这些原则出发，我们应当从几十年来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台湾法律本身内容，与之有密切联系的台湾社会政治、思想等其他上层建筑的影响，特别是从台湾法律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台湾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寻求对台湾法律属性的正确答案。

首先，从台湾法律的阶级本质来看，它集中反映和体现了台湾当局所代表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台湾当局作为台湾地区现政权的代表者，已完全不同作为官僚资产阶级和买办阶级总代表的旧中国国民党政府。几十年来，台湾地区的阶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结构和阶级性质发生了重要变化：随着农村“土改”的完成，使成千上万的地主、富农摇身一变为商人、企业股东，大大地加强了中小资产阶级力量，稳定和巩固了大资产阶级势力；在国民党政府逃台时，官僚资本的主力——宋、孔资本并未转移到台湾，国民党第二代政权代表人物如蒋经国、李焕、李登辉等人，均不是官僚资产阶级代表，在台湾已基本上不存在有官僚资产阶级，或者说官僚资本在台湾已无足轻重；美日垄断资本对台湾经济有一定影响和控制力，但台湾当局的政治方略和经济政策并不屈服于美日国家意旨，事实上台湾当局并未成为外国垄断资本的买办阶级的代表者。由此可见，台湾当局的阶级基础是台湾地区资产阶级，其核心力量是大资产阶级，台湾法律是台湾地区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巩固台湾地区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工具。

其次，从台湾法律的内容来看，台湾当局迁台后仍然承袭旧中国法统一些反动的规范，如戒严法、惩治叛乱条例、戡乱时期检肃匪特条例等等，使这些法律成为镇压爱国人士、进步力量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表现出台湾大资产阶级某些反人民的封建性和法西斯性等反动本质的一面。另一方面，台湾当局败退台湾后，吸取在大陆失败的教训，为了自己的生存与发展，不得不改变统治方式与策略，抛弃愚民统治，实行“民主”政治制度，提倡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自由、博爱”的口号，努力强化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政策，以顺应民心，缓和劳资矛盾，刺激台湾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与此相适应，台湾当局对于原来法律（如民法等）中的封建主义的内容，加以修订，并于60年代至80年代，相继颁布了大量体现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的法律，其中有对经济发展起着很好促进作用的经济法律法规，也有一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都比较充分地反映出资产阶级民主与



法制的原则，体现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所以说，目前的台湾法律具有其历史进步性的一面。

再次，从台湾法律赖以生存的台湾经济生活条件来看，台湾地区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决定了台湾法律的资本主义属性。台湾地区的经济已不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或官僚资本主义经济，而是具有半殖民地性质的资本经济，具体表现在：（1）通过土地改革，台湾农村封建势力基本消灭；（2）台湾公营经济规模较大，但已完全改变了旧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性质，表现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3）台湾当局在大力发展公营经济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推动民间私营资本的发展，使得台湾民营经济得到充分的发展；（4）虽然台湾接受了一部分“美援”、“日援”，外国垄断对台湾的直接投资业不断增加，但这些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的装配工业，对于关系着台湾地区经济命脉关键性工业并未形成实际的控制和操纵力量。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台湾法律，必然属于资本主义性质。这样认识，不仅符合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原理，而且也完全符合于今日台湾地区的社会实际情况。

总之，从以上对台湾法律的阶级本质和内容的阐述，尤其是对台湾经济生活条件的揭示，都表明台湾法律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而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更不是殖民地性质法律。

### 三、台湾法律的体系

台湾法律的体系，从旧中国沿袭而来，但在继受和学习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制建设过程中，不断地创新和发展，逐步形成一个比较科学而完整的资产阶级法律体系，它以“六法”为基干，编纂了与六法有密切关系的各种法规，构成了完整的“六法全书”体系，这从今日台湾的法学界、出版界所编纂的各种版本的《六法全书》中，可以窥豹一斑，对此学术界几乎并无异议。